

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：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

(二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三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方真健先生

(四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英特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的规定。

(五) 召开日期、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3年12月29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七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安吉县递铺街道乐三路468号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(八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九) 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66,007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75.009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66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75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7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9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，代表股份7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0.009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7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0.0090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因公务原因，独立董事李俊明先生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，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，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讨论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,035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08%（关联股东方真健先生、安吉英睿特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）；反对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9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6,00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6,00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6,00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卢胜强律师、张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9日